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5
總議會秘書(3)1
高級議會秘書(2)7

張炳鑫先生
甘伍麗文女士
劉幗瑜小姐
李蔡若蓮女士
梁歐陽碧提女士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1月11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81/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劉慧卿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就他最近前往海外訪問提出的質詢。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回覆劉慧卿議員，拒絕該要求，因為有關的訪問已為傳媒廣泛報道，而且透明度亦甚高。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行政長官已考慮過議員就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提出的要求。行政長官已決定，每個立法會會期的答問會次數依然是4次，但每次的時間可延長至一個半小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6年1月12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

4.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其覆函中，只向她提供有關他最近前往海外訪問的公開資料。劉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應向議員披露其閉門討論的內容，讓公眾可判斷他有否出賣香港人的利益。劉議員補充，她會在下次答問會上要求行政長官提供此等資料。

5. 劉慧卿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本人曾表示會更多出席答問會。然而，行政長官現已決定每個會期的答問會次數依然是4次。劉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再次促請行政長官更多出席答問會。

6. 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提出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11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1月1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5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1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公告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5第2部的某些定義。

8.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2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1月11日。

IV. 將於2005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3)135/05-06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會在2005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中有關委員會主席表決權的部分。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同意建議的修訂。

V. 將於2005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9/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11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2月2日的會議上研究此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3)148/05-06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3)144/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防範禽流感”，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77/05-06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修訂規例。李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張宇人議員擬就豁免零售商遵守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但大部分委員並不支持其修正案。是否動議有關修正案將由張議員決定。

(b)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84/05-0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項命令動議修正案。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應提供機會，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並讓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由她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5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藉以就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進行辯論。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亦要求內務委員會給予支持，以便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上述議案所需的7天預告期。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黃宜弘議員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進行的辯論，時間以一小時為限。議員發言及政府官員答辯將分別佔45分鐘及15分鐘。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85/05-06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3. 涂謹申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促請政府當局將本年度會期立法議程內的法案盡快提交立法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以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提醒政府當局這樣做。

VIII.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

(梁耀忠議員於2005年11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86/05-06(01)號文件))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梁議員又表示，這樣的安排較由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做法更為適當，因為並非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不能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梁議員請求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2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然而，議員在考慮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之前，應研究此事可否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跟進。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由於此事涉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故應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

27. 張超雄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曾多次討論此事。立法會以往曾通過數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跟進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然而，政府當局一直逃避責任。張議員表示，若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並非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不能加入為委員。他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d)條，所有立法會議員，不論是否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均可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2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所有並非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在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雖然他們沒有表決權。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鑒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能是研究殘疾人士

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沒有表決權在此情況下並不重要。

30.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並不適當，因為內務委員會沒有相關的政策局。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從福利的角度研究此事，並與該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政策局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進行討論，會較為適當。黃宜弘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論在內務委員會還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加入的都會是同一批議員。然而，若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所有感興趣的議員均可加入。李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可與任何政策局進行討論。李議員認為，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顯示議員重視此事。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跟進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譚議員補充，對於在內務委員會還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他們並無強烈意見。

34.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政策範疇，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會較為適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以往由於《議事規則》並無訂明可由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事宜，故須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若干小組委員會。然而，《議事規則》最近已作修訂，訂明可由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不斷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可能會有問題。

38. 助理秘書長2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人手是一個問題，而現時職員人手已非常緊張。助理秘書長2指出，除內務委員會之下的7個小組委員會(包括剛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外，各個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其他7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職員除了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外，亦需為18個事務委員會、15個法案委員會及在成立後必須即時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39. 助理秘書長2告知議員，秘書處會檢討其人手情況，以確定秘書處職員在同一時間可為多少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處稍後會把有關詳情告知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盡量減輕對秘書處人手的壓力，議員在考慮成立新的委員會之前，應盡可能在現有的委員會內跟進有關事宜。

41. 李卓人議員同意，秘書處應檢討其人力資源。李議員指出，本屆立法會所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較以往各屆為多，而研究殘疾人士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不論在內務委員會還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均會為秘書處帶來額外的工作。李議員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應為秘書處爭取更多資源，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IX.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3日